

中共黄淮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文〔2023〕76号



中共黄淮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黄淮学院党委、纪委 专题会商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关于建立黄淮学院党委、纪委专题会商机制的实施意见》已经校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中共黄淮学院委员会

2023年8月16日

关于建立黄淮学院党委、纪委专题会商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压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完善监督体制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共河南省委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若干意见》《中共黄淮学院委员会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纪委监委关于推进省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任务和要求，突出政治监督，强化日常监督，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履行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推动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推进清廉校园建设，营造学校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的育人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将调查研究作为开展会商的前提和基础，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动态详，坚持以事实为

依据，谋实招、求实效。

（二）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坚持政治思维与法治思维辩证统一，准确使用纪律和法律“两把尺子”，依纪依法精准稳妥把握会商问题，做到科学处置、恰当处理，实现纪法双施双守、有效贯通。

（三）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对涉密的会商内容，严格控制知悉范围，加强对会商涉密文件的收发、传递、保管等环节上的管理。对发现泄密的违规违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严格追究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会商方式

会商采取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进行。定期会商每两周一次，不定期会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主要就日常性、阶段性、临时性、紧急性工作等内容进行会商。会商可以采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监察专员）沟通交流的方式，也可以通过召开会议、报告工作、征询意见、座谈交流等形式进行。

四、会商内容

党委与纪委就政治生态、作风建设、廉洁风险、执纪审查等情况交换意见，提出意见建议。会商内容包括：

- （一）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落实情况；
- （二）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情况；
- （三）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

- （四）省委巡视、校内巡察反馈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 （五）学校党委政治生态研判情况；
- （六）日常监督发现的普遍性或突出性问题，信访举报反映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 （七）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中存在的廉政风险；
- （八）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风建设、师德师风建设、个人廉洁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 （九）关于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有关问题线索处置和涉嫌违纪违法问题初步核实情况；
- （十）作出立案审查决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给予党内问责和党纪处分等方面情况；
- （十一）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落实情况；
- （十二）其他需要会商的事项。

五、提交审议

会商议定的重大事项由党政办公室或纪委综合室进行整理，并提交党委书记专题会议或党委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由校党委或校纪委以文件、会议纪要、纪检监察建议等形式作出安排部署，印发相关部门、单位进行落实。

六、跟踪督办

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抓好会商议定事项的落实。党政办公室、纪委综合室要加强对落实情况和工作实

效的监督检查，动态掌握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并及时向校党委、校纪委主要负责同志报告工作进度和有关问题。对工作落实不力或工作成效不明显的部门、单位，视情况采取约谈、通报等措施进行督办，确保会商议定事项落实到位。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黄淮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7 日印发

